

承 租 縣 有 耕 地 申 請 書										
受理機關	澎 湖 縣 政 府	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	收件編號	年度	字	號	
								租		
申請標的	鄉 (市)	地 段		地 號		面 積 (公 頃)				
附繳證件	1、身分證明文件（以下證件任繳一種）：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駕駛執照影本、戶籍謄本。 2、申租土地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資料謄本。 3、實際耕作切結書。 4、印鑑證明。									
申請人承諾事項	1、上開不動產之申租，僅具要約之效力，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作承諾之表示。 2、申請耕地如有應繳歷年使用補償金，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，絕無異議。 3、訂約後如發現附繳之證件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聽憑撤銷租賃契約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		
承 租 人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蓋 章
		年 月 日								
	聯 絡 電 話									
	通 訊 地 址									
	戶 籍 地 址									
受 任 人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蓋 章
		年 月 日								
	聯 絡 電 話									
	通 訊 地 址									
	戶 籍 地 址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